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信永中和近三年有下列三项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 和复核的上 市公司
----	----	---------------	------------------	---------------	------------------------	-----------------------

项目合伙人	鲁磊	2012年	2016年	2014年	2024年	4
项目签字 注册会计师	刘源	2018年	2014年	2016年	2024年	3
项目质量 控制复核人	张媛	2012年	2009年	2007年	2024年	5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拟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合计7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